关于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关于信用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试点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自2025年6月6日起，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广发，基金代码：159397）可申报作为质押券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基金的标准券折算率参见中国结算和深交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展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目标205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广发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7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4,768,091.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896.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768,091.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896.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4,789,987.3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350.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79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87,129.0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350.25	11.7978%	10,003,350.25	11.79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350.25	11.7978%	10,003,350.25	11.79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第五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目标日期2055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6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直接持有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778,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01%。科益医药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益医药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5,9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778,347股
持股比例	6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1,778,3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31,778,347	66.0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邓学勤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邓学勤	1,764,125	0.88%	
	合计	133,542,472	66.89%	—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89,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96,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92,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持股比例较高，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流动性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做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科益控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4）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承诺自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到期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科益医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涉及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4号-1的涉案金额预估为人民币33,232,481元；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5号-1的涉案金额预估为人民币318,483,595元。（最终以仲裁结果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务资助逾期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Source Photonics, LLC（以下简称“索尔思美国”）以及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与索尔思光电签订《Warrant To Purchase Certain Preferred Shares Of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购买索尔思光电优先股认股权证协议》）。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公司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两期提供5,000万美元（具体以汇出日实际汇率为准）的等值人民币可转债贷款。索尔思光电、索尔思美国对索尔思成都在《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偿还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索尔思美国以其持有的索尔思成都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可转债未能转换为股权，对可转债贷款按照年利率6%（单利）收取利息。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索尔思成都仅偿还681万美元本金及至前述截止日全部美元借款利息对应的等值人民币7,749万元，尚未偿还的4,319万美元本金等值人民币已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公司提起仲裁的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到期后，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催告，但鉴于索尔思成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可转债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同时，还存在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相关方的违约情形。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及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一）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4号-1

申请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被申请人2：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3：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4：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5：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村挚耕国际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6：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壹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共同连带赔偿申请人损失人民币31,982,481元，和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1,250,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3、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5、被申请人6承担本案依据《仲裁费用规定》产生的立案费、案件受理费、处理费、相关管理费用、指定紧急仲裁员费用、保全费、实际开支费用、翻译费、公告费等全部需向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

仲裁理由：

各被申请人未能诚信履行《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的配合附随义务，导致申请人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5915号-1

申请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被申请人3：SOURCE PHOTONICS, LLC

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1向申请人偿还按实际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等值于43,163,845.23美元的人民币（暂按25年5月30日中间汇率1:7.1848元计算人民币：310,123,595元）。

2、裁令被申请人1自2025年5月31日起，按43,163,845.23美元为基数，年6%利率计算，实际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的等值人民币利息。

3、裁令被申请人1承担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律师费人民币8,360,000元。

请求1和3合计人民币为318,483,595元。

4、裁令被申请人3承担《股权出质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责任，对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的债务清偿，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5、裁令被申请人2和被申请人3对被申请人1在本仲裁请求第1项、第2项、第3项的债务清偿，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6、裁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依据《仲裁费用规定》产生的立案费、案件受理费、处理费、相关管理费用、指定紧急仲裁员费用、保全费、实际开支费用、翻译费、公告费等全部需向仲裁庭支付的仲裁费用。

仲裁理由：

被申请人1未按约定向申请人偿还可转债贷款已经构成违约，应履行仲裁申请各项义务，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被申请人3应按股权出质协议约定，以出质股权对担保债权承担担保责任，被申请人2和被申请人3应按约定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故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财务资助逾期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4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5年6月5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4－2025/7/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93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0元/股-3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7.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5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3元/股，最低价为2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832.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43.30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0.71元/股

●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二、关于“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际惯例及/或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华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结果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028,044股，转增股本38,010,675股，权益分派总股本变133,038,719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

P1≈30.7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情况

1.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95,028,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28,508,011.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份不超过38,010,682.4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133,037,388.40股（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根据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95,028,044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028,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99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股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股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99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99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028,04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3,038,71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人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72	王彩男
2	03*****274	王景余
3	03*****210	陆巧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9,073,158	41.12	15,629,040	54,702,198	41.12
无限售流通股	55,954,886	58.88	22,381,635	78,336,521	58.88
总股本	95,028,044	100.00	38,010,675	133,038,719	100.00

七、关于其他调整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3,038,719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857元。

2.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华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联系人：杨晓光　许湘东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68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6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九、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相关事项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5年6月4日，共收回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内容对照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体控制在137万元以内，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控制在92万元以内，内控审计费用控制在45万元以内。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需要，决定注销子公司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职能与业务由子公司泸州老窖新零售有限公司承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